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0月30日第3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縣市合併空間治理報告案。

決 定:建議加強縣市城鄉發展基本資料分析,以生態永續發展 為前題,更深入探討未來產業分佈與發展定位(如產業 園區之劃設區位與規模)、土地利用政策、交通運輸 (高雄機場區位問題…),研擬短、中、長程提升高雄競 爭力之城市整體發展策略。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委會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33 次會議審議「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 (灣市五)為機關用地(配合左營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案」,經奉市長批示「請林副市長召集都委會委員進一步討論,尋求城市發展與治安雙贏之可能」案。

決 定:維持本會第333次會議決事項(照案通過)。

八、審定案件:

第一案: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 審定案。

決 議:請都發局先行釐清本案定位為審定案之妥適性,及本案 就申請者權益(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之留設區位) 、公共權益(道路通視、交通安全)及有關建管法規(角地 退縮)立法原意,提下次會再議。

九、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經 貿核心專用區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補辦公展再行審議)。

決 議:依市府地政處說明:照補辦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 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編號 1:考量公地公用原則與地區防救災之需要, 依陳情意見以公有地西側地籍線為界變更 特定商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 編號 2:案經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達成協議,本 案機關用地依現有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 之地籍界線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中)為農會專用區,變更部 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變更內 容如實質變更案編號 10)。

(三)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3:照案通過。

編號4:照案通過。

編號 6: 照案通過。

編號 10: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2 (照案通過)。

編號 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1.第 3、4 條有關容積獎勵規定部分,因 市府刻正檢討全市細部計畫容積獎勵規 定,考量全市適用之一致性,暫時維持 原計畫。

- 2.經查本計畫區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無需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 制作業規定」實施限建。故刪除第 14 條。
-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6: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1 (考量公地公用原則與地區防救災之需要 ,依陳情意見以公有地西側地籍線為界變 更特定商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編號 7: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2 (案經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達成協議, 本案機關用地依現有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 中之地籍界線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中)為農會專用區,變更 部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變更 內容如實質變更案編號 10))。

第三案:「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 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 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決 議:為避免轉運機能不彰、或開發外部衝擊過大導致基地周 邊地區交通惡化,暨衍生後續相關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 設施營運空間主從易位等相關課題,請需地機關(市府 交通局)詳實釐清相關交通轉運設置需求並補正計畫說 明書相關內容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一)以縣市合併之宏觀角度考量設置長、短途客運交 通需求與最適設置規模、區位適宜性分析、民間

提供旅運服務業者進駐家數與 BOT 篩選條件、 及其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含本市公車停靠站 設置需求與原有使用機能之轉化)。

- (二)依前項分析及參考國內外交通轉運專用區經營之成功案例,訂定本案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空間主從量體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比例,並補充設置旅館使用之必要性。
- (三)整合多重運具使用空間之整體規劃(遊覽車、公車、計程車…等各種運具立體配置需求,含設置基地供作車輛行駛之合理出入動線、停靠及迴轉空間規劃),並提出更順暢之出、入動線規劃替選方案。
- (四)公部門資源投入產出效益偏低(如開發權利金過低),為免 BOT 承商恣意停業衍生後續經營社會成本不合理支出之負面效應,委外經營事業體權利義務應予明確規範。

十一、散會時間:下午6時10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1		建請將港和 段 一 小 段 705、587 地	選議理由 港和段一小段 705、58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雖分區爲特種商業區,但實際爲道路使用(既成道路),建請納入檢討變更。	1.本案於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業錄案檢討(編號6)。 2.經查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705、587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商2,為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現況大部分作為道路使	考與無因,因為自己的人,也可以由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
2	高雄市	建請更正本案	1.本會前於 98 年 1 月 5 日函請市府釐	益,加上考量本地區該道路 之層級與定位為社區性道 路,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小港區 農會

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如 下:

1.變更前:機 關用地(0.3 162公頃) ;變更後: 農會專用區

> (0.3162公 頃)。

- 2.變更前:學 039公頃) ;變更後: 學校用地(0.0039公頃),維持現 狀不變。
- 3.變更前:機 關用地(0.0 060公頃) ;變更後: 農會專用區 (0.0060公 頃)。

公展計畫書之 清 97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本市小港區農開本市小港區農會所在『機 實質計畫變更 |會所在『機 3』機關用地變更都市計畫 |3』機關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方 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疑異,詳參附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編號 10」之件一。理由(略)爲:

- (1)港和段1小段175-2地號,係從原理機關及現況使用分區之一致 港和段1小段175地號逕爲分割, 性予以變更。 小段153-1地號暨港和段1小段153-8地號土地所有權狀。
- (2) 港和段1小段153-1地號暨港和段1 小段153-8地號,係從原港和段1 小段153地號逕爲分割,配合與小 港農會無償交換港和段1小段175 2地號土地所有權狀。
- 校用地(0.0(3)前述無償交換土地所有權狀案係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產權處分, 土地使用現況、分區產權暨逕為 分割土地所有權狀均已依法完成 ,尚缺權狀尚未完成交換程序。 本次機關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 ,若依會議結論逕自變更爲「無 償交換土地所有權狀案」前土地 所有狀況,將有適法性之疑義, 並再度發生「無償交換土地所有 權狀案」前爭議及糾紛,謹請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7年6月29日87 高市工務都字第16754號函暨高雄 市政府92年4月24日高市府地二字 第0920022716號函,澄清本會議 紀錄內容,以符實際。
 - 2.嗣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98年1月9日 以高市教二字第0980000348號函請小 港國中辦理,詳參附件二。
 - 3.高雄市政府於98年1月10日以高市府 都二字第0970000427號函請小港國中 查明本案土地產權歸屬後,續辦都市 計畫相關事宜,詳參附件三。
 - 4.高雄市小港國中於98年1月12日以高 市港中總字第098000001號,說明六 :「本案仍請相關單位依貴會與本校 交換使用土地之協議內容分割土地後 ,再行研商後續書狀交換事官;另本 案年代久遠雙方現況之界址是否與協 議內容相符尙須一倂釐清。」,詳參 附件四。
 - 5.依據本計畫案公告表8-2-1實質計畫變 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0:變更前內容應 爲協議後實際現況內容,變更後內容 則回復協議前內容,此一變更將推翻 之前雙方交換土地之法定事實。

即依現況及產權與考量土地管

配合與小港國中無償交換港和段12.本案涉及小港區農會與小港機關用地、學校 國中之產權疑異,建請小港用地(文中)為 國中與小港區農會於 貴會農會專用區,變 審議時補充說明。 更部分機關用地

> 爲學校用地(文 中)(變更內容 如實質變更案編 號 10)

與小港國中達成

協議,本案機關

用地依現有小港

區農會與小港國 中之地籍界線予

以調整變更部分

98.10.30-337-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則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1/1000回归)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カル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面積修正(詳計畫書P.8-10及 P.8-15~P.8-16)。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化量測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不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且原分區界線無變動。		照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照案 通過)。
2	(2560)	計畫圖:檢討計:爲道路/	錯誤部 畫圖補 用地(0	分,於2 繪變更約	本次通盤 象地用地 之面積不	計畫內容編號5「變更0.06公頃道路爲	符修正	
						3.依前揭第250案變更內容所述,確有變 更綠地用地爲道路用地之內容,惟因該 案公告圖漏繪變更內容,係屬書圖不 符,於本次予以修正。		
3	南側之四公 尺人行步道	計畫圖針 道路用均	措誤部分 地爲住年	子,恢復 と區(0.0	0.01公頃	計畫內容編號10「變更0.01公頃道路為住宅區」,惟未於計畫圖標示。(詳附錄三)	符修正	照案通過。
						2.次查上揭變更內容係於76.10.30經本市都委會第100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且經77.2.10內政部都委會第311次會議核定在案(核定案件第10案)。		
						3.依前揭第250案變更內容所述,確有變 更道路用地爲住宅區之內容,惟因該案 公告圖漏繪變更內容,係屬書圖不符, 於本次予以修正。		
4	公車調度站 南側之四公 尺人行步道 (2660)	I -	0.01	綠 地 月 地	0.01	1.依前述變更案3為書圖不符之內容,係 修正4公尺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2.惟經查上述土地為本府工務局管有之市 有地,恢復為住宅區之土地效益不高, 故於本次變更為綠地用地,以增加該地 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照案通過。

小港新村 內之平和 六路 (2560)			道 路 用		1.查88.9.7公告編號第391案(本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標示變更部分住宅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爲道路用地(原4公尺道路變更爲6公尺道路),惟於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中並無記載該變更案內容,於本次修正第二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漏列部分,變更0.02公頃住宅區及0.01公頃特定商業專用區爲道路用地。(詳附錄三) 2.再查該位置現況地籍已依編號第391案計畫圖之6公尺計畫道路完成分割作業。 3.基於現況地籍已分割完成,且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故於本次增列變更內容以補前次通檢法定程序上之不足。	符修正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東北側之	圖錯誤部	分,於本		討計畫	1.查88.9.7公告公告編號第391案 (本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之計畫圖將該綠地用地誤植爲道 路用地(即未上綠地用地之顏 色)。(詳附錄三) 2.再查上述綠地用地兩側建築物並 無依該位置來申請指定建築線之 建案。 3.基於上述,本案屬書圖不符,故 本次予以修正計畫圖。	符修正	照案通過。
	書容積管 檢討計畫	制不符部 書之容積	7分,於本 責管制部份	次通盤 分將住3	1.查88.9.7公告編號第391案(本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書容積管制圖將位於大業北路(40公尺)西側、福隆街(10公尺)兩側之住宅區標示為(3)與計畫圖標示為(407次會議有關為三)。 2.依內政部406、407次會議有關高進市住宅區容積管制標準之決議,本街廓面臨40公尺之大業北路西側,容積規劃應為住5。 3.檢視面臨大業北路東側之住宅區(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區)容積為住5之規劃。 4.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第二次通盤檢討容積管制圖,由住3標示修正為住5標示。	符修正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明 義 里 港 壽街左側 (2561)	住宅區(住3)	0.08	停 車 場 用地	0.08	1.本變更之土地爲公有地,現況作 爲向榮街公共停車場使用。2.考量地區停車需求,配合現況實		照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照案 通過)。

	T						I	1
	(2562)					際使用及符合公有地優先劃設、 公地公用原則。 3.變更範圍以地籍為準(前鎮區朝 陽段73-12及253等2筆地號土		
	大業北路 東側與高 雄公園間 (2761)	地	0.02	道路用 地 線地用 地		地)。 考量綠地規劃之連續性及道路銜接 之合理性。(詳附錄四)		照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照案 通過)。
10	1/266111	地 學 校 用	0.0039 0.0060	農區 學校中)		1.依97年12月3日「召開本市小港區 農會所在『機3』機關用地變更都 市計畫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 辦理。 2.就現況及產權與考量土地管理機 關及現況使用分區之一致性予以 變更,並規定變更後農會專用區 之建蔽率爲50%、容積率爲200 %,容許使用項目依農會法之規 定使用爲原則,且申請建築時應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且 不得設置圍籬,但退縮部份得計 入法定空地。		同公民寒ᡣ明明公民寒編號2日公民寒編號2日(四月)。
11	土分 要		土地使用	分 區 管 制 1	要點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 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 之都市意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可行 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		土管如 1. 名子的 一种 经共享的 1. 名子的 一种 经無施需山事舆範告規建为, 第3 積分正部勵全致持 查重管依地設禁圍及定。條 一种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1/1000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1	里長、小港里 陳慶峰里長、	櫃中心間之隔音綠 帶遊憩公園,移至 東邊(即將道路西	佳。 2.該設施方便居民	1.有關陳情位置之綠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圍內,本次通盤檢討不
2	港正里甘景勻 里長、小港里 陳慶峰里長 (2559、2659)		用可能近看、 用可數電記 是近 是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有關陳情所 88.9.7 關陳情所 88.9.7 與電子 實數也 實變地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1.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2.變更414號消路爲閱道
3	里長、小港里	小港消防隊間之台 糖建地兩塊,變更 爲體育場用地,予 以徵收。	是的用目場場外無增排社等小體極。除籃動他後場簡泳區場。除籃動他後場簡泳區,網上與球區。	權屬為完成。 2.該權國第51期 至, 一方, 在國際第51期 至, 一方, 是, 一方,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

4	港興里洪瑞豐 里長 (2661、2761)	港四一五中棄有停道比民里一〇十二十、一於廢所為步地利	疏居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及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緣屬人之,管理機關之一。 屬為國有,管理局, 一個為國有管理局。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 : 維持原計畫)。
5	前鎮區明義里 林秋文里長 (2562)	地用途或變更為里 民活動中心、巡守 隊址、老人會址等 多用途地段。	六十五年間,因 政府重工業區建	地,原屬臨海工業區之 工業住宅,於88.9.7公 告實施之「擴大、擬定 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納入本計畫範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发有空管92有段定住承太年建地理4件包變區變區與原外草難7日售市爲當空活外, 成民 医外草瓣 7 售市 爲當空活 以民 的 大	2.依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 處97.8.1高市市場二字 第0970003076號函示, 目前已編定1處市場 地(港墘市一) 並民有 地(民有光和零售 場,該市場與該位 。 以下,應無需於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上 上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6	黄文珍 (2560、2660)	1.請檢討705地號土地選頭行性。 2.排水溝位於754地號土,請此上,請此上,請於明之可任於法定供檢	場旁福利路前段 爲12米向北經過 港平路,後段縮 爲4米緊鄰水利	乙節 (1)經查土地使用分區為財政高名,為財政商有土地使用分區為財政國有土地。 (2)依本府交通局97.7.22。 市交公司局97.7.22。 市交所之國局97.7.22。 市交所之國局97.7.22。 市交所等第0970033554 號面光數方,計畫道路之一, 對於大學的一個人工。 (2)依本府交通局97.7.22。 市交所方,可以的一個人工。 (2)依本府交通局97.7.22。 市交所方,計畫的學更, 對於大學的一個人工。 (2)依本府交通局97.7.22。 市交所方,計畫的之間, 對於大學的一個人工。 (2)於一人工。 (2)於一人工。 (2)於一人工。 (3)於一人工。 (4)於一人工。 (4)於一人工。 (5)於一人工。 (5)於一人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工。 (6)於一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人工。 (6)於一人工。	團體異議案編號1(考量公開與大學與一個人物學與一個人的學問,不可以是一個人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的學問,不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的學問,可以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兩通狀 (4)高97.8.22 兩頭狀 (4)高97位有地夾土使。 合理影之本定故 港北王等現施遷邦,開係量照 本市2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高雄巾小港區 農會 (2660)	求,擬申請變更 現有小港路156號 1、2樓之用途由 原「辦公室」變 更爲「辦公室及	置之辦公營高農會小經營 ,,,,區營 ,,,區營 ,,,區營 ,,, 區 數 更 也 使 用 地 的 用 建 築 物 用 途。	2.依內政部75.7.24台內營 字第423635號函之函釋 已載明:「農民團體 及公益、文化之財團法 人非屬政府機關,自 得於都市計畫『機關、 場所 地』上興建辦公室、 會所、,故長期 館等,	團體異議案編號2(案國門選議案編號2(港國門港區農內本語與內內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內方,與一個一個內方,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經查陳情之特定工業專 用區係於民國88年9月7	

行銷事業部高、牴觸「(編號391) 雄營業處

 $(2661 \cdot 2761)$

擴大擬定及變更高 雄市都市計畫港墘 地區與小港特定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88年9月 7日) 第十章第三 節第四條,建請放 寬此限。

之政策,本處規 劃民國98年小港 加油站(小港區 港興段3-1與6地 號)增設加氣 站。經查「(編 號391) 擴大擬 定及變更高雄市 2.依陳情內容所述,該加 都市計畫港墘地 區與小港特定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88 年9月7日)」第 十章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與都市設 計第三節土地使 用分區與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第四 條『計畫區內之 特定工業專用 區...現供中油作 爲航空儲油及南 部地區潤滑油供 應站之用,不得 轉作其他用 途』。小港加油 站於85年11月6 日營業,88年9 月7日通盤檢討 卻未將加油站用 途列入,既有設 施與該要點不 符。

2.敬請 貴府將本 處小港加油站增 設加氣站之需求 倂入考量,放寬 限制。

日發布公告實施之「擴論:照案通過)。 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 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 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擴大納入本細部計畫區 節圍內。

油站於85年11月6日營

業,即第二次通盤檢討 公告實施前已作爲加油 站使用(屬既有設 施)。因擬定爲特定工 業專用區納入細部計畫 時未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中明列作爲加油 站使用用途之規定,致

使該既有設施與現行要 點允許使用項目不符。 3. 爲因應中油公司配合政

府加速推動加氣站設置 之政策及調整特定工業 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及 用途符合現況需求,故

建議予以採納。

98.10.30-337-14